

中国深圳办事处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2 号
地王商业中心 1210-1211 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传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国上海办事处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899A 号
光启文化广场 B 楼 603 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传真: +86 21 6439 4414

中国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
国中商业大厦 408A 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传真: +86 10 6210 1882

新加坡办事处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Tel: +65 6438 0116
Fax: +65 6438 0189

香港公司维护指南

当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后，公司必须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税务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定期更新其财务记录、编制财务报表、安排于香港执业之审计师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工作，以及按规定于指定期限之内向公司注册处及税务局提交各项申报表。本指南旨在简单介绍一家香港私人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维护、申报要求及相关之费用，以协助客户更为妥善的管理其香港公司及安排其预算。

如果您需要关于香港公司注册之相关资讯，您可以浏览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香港公司注册指引](#)”。

本事务所为客户提供广泛及私人有关审计、税务、会计及公司注册等服务，并提出改善财务管理之意见。

本事务所诚意为阁下提供最新资料及优质服务。

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香港执业会计师

二零一五年一月

第十一部分 周年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

一、 引言

根据该条例注册成立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举行周年股东大会之规定。该项规定适用于所有于香港注册登记之有限公司，包括私人公司和公众公司（含上市公司），以及于其它国家或地区（例如开曼群岛或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但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11 部于香港登记之非香港公司。

二、 香港《公司条例》第 111 条之规定（香港法律第 32 章）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之规定，一般原则是，每家香港公司都必须每年举行一次股东会议作为其周年股东大会（Annual General Meeting, AGM）。周年股东大会以外的任何股东会议一般称为特别股东大会（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EGM）。第一次周年股东大会必须于公司注册成立后的 18 个月内召开，而两次周年股东大会之距离不可以多于 15 个月。

但是，如果公司已经于其注册成立后的 18 个月内举行过一次周年股东大会，则公司无需于注册成立日所属年度举行周年股东大会，也无需于注册成立后的第二年举行周年股东大会。例如，假设公司的注册日期是 2012 年 12 月 28 日，则该公司无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举行周年股东大会。该公司可以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的 18 个月内，即 2014 年 6 月 28 日之前，举行其首次周年股东大会。

如果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则公司可以书面决议案取代周年股东大会：

- 1、 全体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之股东同意；
- 2、 需要于周年股东大会处理之业务已经由书面决议案处理
- 3、 每份会于周年股东大会审议之文件（包括账目或记录等）已经提供给所有有权出席周年股东大会之股东
- 4、 该书面决议案已经由于书面决议案签署之日有权出席周年股东大会并于周年股东大会投票之股东或股东代表签署

例如，如果甲公司只有一个股东，则根本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取而代之，甲公司唯一需要做的事就是安排该股东签署一份书面决议案。再例如，如果乙公司有三个股东，如果安排召开股东大会有困难，那么乙公司可以安排三个股东分别于书面决议案签名，从而以该妥当签署之书面决议案取代召开周年股东大会。

对于上市公司而言，除了以上所述之公司条例之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还需要遵从香港上市规则等之规定。